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宇信通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恒宇信通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1、培训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。

2、培训地点：恒宇信通二楼会议室，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发送培训课件的方式进行培训。

3、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4、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回复及案例、股权激励要点。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和股权激励要点进行讲解培训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恒宇信通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。通过本次培训，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梅宇


司维

